

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杨小虎）

报告期内，作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以及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、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职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独立审慎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根据专业优势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杨小虎，1966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浙江大学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4年4月至今任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，2006年6月至2013年9月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201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常务副院长。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：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以现场方式全部参加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1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召集并主持了该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考核总得分、年薪发放标准等进行了研究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2. 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。报告期内，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年报审计有关事项，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；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，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；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监督及评估；对续聘外部审计机构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、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议案进行了审议。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，促进完善公司治理。

3.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，本人参加了该次会议。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、2023 年度投资计划、公司投资浙江数字出版产业投资基金（二期）的相关议题进行审议，有效加强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，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。

4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随着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通过，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生产经营情况。

在公司现场办公时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调研，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。同时，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关注政策变化和新闻报道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；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，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公司治理情况，在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前查阅相关资料，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并据此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。同时，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积极与投资者互动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相关情况。此外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时机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在与公司充分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；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除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结论客观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。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提名程为民、叶国斌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程为民、叶国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程为民、叶国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高管薪酬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

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，充分体现了公司人力资源短期和长期激励结合、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需求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2023 年，没有发生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3 年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充分保持独立性的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履职尽责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的议题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推动公司治理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履职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优化公司治理，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杨小虎

2024 年 4 月 24 日